



炎陵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炎陵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柯兵 2623299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第二十四条：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	定点医疗机构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超限价医用耗材评价和管理，约谈对救助对象的过度医疗、虚假诊疗和不合理收费等问题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否	专项检查
2	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6号）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5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县医疗保障局法规和基金监督股	否	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